

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：2008 年9 月5 日10:00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 号万柳亿城中心16 层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 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 董事长宫晓冬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数219, 827, 3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01, 950, 516股的36. 52%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无网络投票情况。

2. 本公司无外资股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公司200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601, 950, 51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. 5元(含税)，共计派现30, 097, 525. 80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19, 827, 30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 股；弃权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。

2、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

经董事会提名，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19,827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高美丽、白晓康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九月六日